

嘉荫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政务诚信承诺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30722790515155P

为进一步强化履职尽责，提高工作效能，优化服务质量，改进工作作风，确保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强力推进，无返贫和新的致贫发生，加强项目资金资产管理使用，特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：

一、重点目标任务方面。

贯彻执行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针、政策，落实黑龙江省和伊春市相关工作规章制度，制定全县配套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。2. 做好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。3. 加强项目资金资产管理使用。4. 持续抓好脱贫人口稳定增收，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落实“雨露计划”补助。5. 持续落实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，强化逾期风险防控。6. 推进落实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。

二、依法行政方面。

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。

三、政务公开承诺方面。

及时公开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等方面需要公开的信息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相关信息等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方面。

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，坚持按政策办事，按制度办事，按程序办事，工作中坚持礼貌待人，热忱服务，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及限时办结制，不推诿，不扯皮，提升办事效率。“阳光操作”，为服务对象提供透明、便捷、高效的服务。

五、守信践诺和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工作方面。

发挥政府部门诚信建设示范作用，加快守信践诺机制建设，自觉接受广大党员、干部、群众监督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0458-6199337

投诉举报邮箱：
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张宏伟

2024年1月29日